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韋霖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7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韋霖犯非法寄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10年，併科罰金新臺幣1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10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

扣案之非制式手槍2支（槍支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含彈匣3個）、制式子彈18顆、非制式子彈39顆、制式散彈22顆，均沒收。

事 實

一、朱韋霖明知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與非制式子彈，均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違禁物，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寄藏、持有，竟基於未經許可寄藏改造手槍與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08年7、8月間某日，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街000號之居處內，收受友人「黃子寧」（已歿）所寄藏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2支（槍支管制編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0000號）、制式子彈27顆、非制式子彈58顆、制式散彈27顆（以下合稱本案槍彈）。

二、朱韋霖於113年5月26日17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之凱悅KTV包廂內，因細故與陳武德發生爭執而心生不滿，明知自己寄藏之本案槍彈均具有殺傷力，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返家拿取上開槍支管制編號為0000000000號之非

01 制式手槍（含彈匣2個，內未裝填子彈）後，於同日21時3分
02 許返回上開凱悅KTV門口，與陳武德爭吵並持上開手槍作勢
03 對空擊發2次，以此方式恫嚇陳武德，並使行經該處之民眾
04 心生畏懼而報警處理。

05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市局桃園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
06 稱桃園地檢署）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
10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11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
12 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
13 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明示同意有證
14 據能力（訴卷第41頁），本院審酌各該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
15 況，認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查無證據足以證明
16 言詞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陳述人有受外在干擾、不法取供
17 或違反其自由意志而陳述之情形，自均有證據能力而得為認
18 定事實之證據。至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
19 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
20 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合法調查程序，該等證據自得
21 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訴卷第61
25 頁），並有下列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
26 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7 1.證人陳武德於警詢時之陳述（偵卷第39至40頁）。

28 2.陳武德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卷第59至61頁）。

29 3.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卷第67至82頁）。

30 4.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31 表、扣押物品收據（偵卷第41至45頁）。

01 5. 刑案現場照片（偵卷第83至96頁）。

02 6.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13日刑理字第11360694
03 23號鑑定書（偵卷第145至153頁）。

04 (二)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

06 (一)本件被告寄藏本案槍彈之行為，不涉及新舊法比較問題。

07 1. 被告寄藏本案槍彈期間，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之
08 規定，固於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
09 行。惟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子彈罪為繼續犯，於犯罪行
10 為繼續中，其間法律縱有變更，然行為人之寄藏行為既繼
11 續實施至新法施行以後，即無行為後法律變更之可言，應
12 逕行適用行為終了時有效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
13 問題，此與犯罪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並不相同（最高法院
14 112年度台上字第4799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
15 字第1305號刑事判決參照）。

16 2. 經查被告雖自108年7、8月間起即開始寄藏本案槍彈，惟
17 該寄藏槍彈之行為乃行為之繼續，並非狀態之繼續，應評
18 價為繼續犯，故應以行為終了時之法律為行為時法。準
19 此，被告本案事實欄一之寄藏行為，既於113年5月28日為
20 警查獲時始告終了，應逕行適用其行為終止時之現行槍砲
21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論處，尚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22 3. 公訴意旨認此部分應依刑法第2條為新舊法之比較，並應
23 適用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規定，容
24 有誤會。

25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寄藏」與「持有」，均係將
26 物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僅寄藏必先有他人之持有行為，
27 而後始為之受寄代藏而已，故寄藏之受人委託代為保管，其
28 保管之本身，亦屬持有，不過，此之持有係受寄之當然結
29 果。又單純之持有，固不包括寄藏，但寄藏之受人委託代為
30 保管，其保管之本身所為之持有，既係寄藏之當然結果，法
31 律上自宜僅就寄藏行為為包括之評價，不應另就持有予以論

01 罪（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3400號刑事判決參照）。準此，
02 「寄藏」與「持有」在客觀上同係保有之行為態樣，兩者僅
03 在主觀上是為他人受託保管、抑或為自己持有而有所差異，
04 如行為人持有槍砲之過程中，其主觀犯意有所變更，應依
05 「寄藏」與「持有」之吸收關係論以「寄藏」即可充足評
06 價。

07 (三)非法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於最初即同時、地持有之
08 情形，如客體種類相同（如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
09 令持有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支手槍、數顆子彈），仍為單純
10 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若係二不相同種類之客體
11 （如同時地持有手槍及子彈），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
12 像競合犯。

13 (四)核被告事實欄一(一)所為，係自108年7、8月間起至113年5月2
14 6日為警查扣時止，寄藏本案非制式手槍2支及制式子彈27
15 顆、非制式子彈58顆及制式散彈27顆，均屬寄藏行為之繼
16 續，應就槍支及子彈各論以一罪，並以一行為觸犯槍砲彈藥
17 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寄藏手槍罪，及同條例第12條第
18 4項之寄藏子彈罪，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
19 論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之非法寄藏手槍罪。

20 (五)被告寄藏槍支管制編號為0000000000號之非制式手槍後，主
21 觀上變更犯意為持有之部分，依上開說明依為寄藏行為所吸
22 收，不另論罪。

23 (六)被告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
24 罪。

25 (七)被告就事實欄一(一)及(二)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
26 併罰。

27 三、科利：

28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我國為保護國民生
29 命、身體安全，對槍支管制甚嚴，竟漠視法令定，寄藏具有
30 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2支與制式、非制式子彈總量超過百顆
31 以上，對於社會秩序及一般民眾之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

01 安全實有重大威脅；且被告僅因細故即在公共道路旁之公開
02 場所亮槍並作勢擊發，嚴重破壞社會治安，造成一般民眾之
03 恐慌，所為實應嚴懲。惟念被告犯後均能坦承犯行，兼衡被
04 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持有槍支、子彈之種類與數
05 量、持有之期間、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
06 經濟狀況（訴卷第62頁）等一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
07 所示之刑。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性質、刑罰邊際效應等情
08 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9 四、沒收：

10 (一)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
11 1項定有明文。

12 (二)扣案之具殺傷力之手槍2支（含彈匣3個）、制式子彈27顆、
13 非制式子彈58顆、制式散彈27顆，經鑑定均具殺傷力，有前
14 開鑑定書在卷可稽，故均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
15 未經許可不得寄藏之違禁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刑法
16 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惟至鑑定時經試射之制式子
17 彈9顆、非制式子彈19顆及制式散彈5顆部分，因試射後已失
18 其原有子彈之結構及效能，不再具有殺傷力，已非屬違禁
19 物，無庸宣告沒收，故子彈部分僅就制式子彈18顆、非制式
20 子彈39顆及制式散彈22顆宣告沒收。

21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22 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周珮娟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5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

26 法官 呂宜臻

27 法官 楊奕泠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崇容

02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9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第4項

06 I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
07 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
08 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
09 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10 IV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
11 彈藥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3項

14 IV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
18 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